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Data Modul AG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DATA MODUL之股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公佈刊發前最後一次購入發生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413,340股Data Modul股份，總代價為6,100,000歐元（相等於約66,700,000港元）
「公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Data Modul」	指	Data Modul AG，一家於德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Data Modul股份」	指	Data Modul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之證券交易所，由德國證券交易所擁有及營運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ritronix Investment」	指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司過往收購Data Modul股份時歐元曾按購入時之通行市場匯率兌換港幣外，於本通函中，歐元乃按1.0歐元 = 10.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之用。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袁 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DATA MODUL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aritronix Investment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購入Data Modul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公佈刊發前最後一次購入發生之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於市場上購入413,340股Data Modul股份，總現金代價約6,100,000歐元（相等於約66,700,000港元）。隨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刊發後之首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於市場上購入32,712股Data Modul股份，總現金代價約411,360歐元（相等於約4,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收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股份

Data Modul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公佈刊發前最後一次購入發生之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Varitronix Investment已於市場上購入合共413,340股Data Modul股份，約佔Data Modul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2.9%。

由於收購股份為市場交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Data Modul股份賣方之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乃參考在進行收購股份交易之有關期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價而釐定，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收購股份下各項交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有關Data Modul之資料

Data Modul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液晶體顯示器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生產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半合成產品及特別顯示器。Data Modul亦從事航空資訊系統、鐵路乘客資訊系統及零售業務系統之開發。

Data Modul為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向Data Modul銷售不同的液晶體顯示器，而Data Modul則於歐洲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Data Modul為本集團於德國之客戶服務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Data Modul乃本集團於德國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並擁有該公司40%股份，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Data Modul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Data Modu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800,000歐元（相等於約798,700,000港元）及約30,600,000歐元（相等於約318,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Data Modu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Data Modul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Data Modul股東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歐元	千港元等值	千歐元	千港元等值
除稅前溢利	8,930	92,872	4,028	41,891
除稅後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365	76,596	2,941	30,5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37)	(24,305)	1,056	10,982
總計	<u>5,028</u>	<u>52,291</u>	<u>3,997</u>	<u>41,568</u>
每股Data Modul股份股息 (歐元／港元)	<u>0.6</u>	<u>6.2</u>	<u>0.5</u>	<u>5.2</u>

本集團於Data Modul之股權

除收購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前，本集團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500,000歐元（相等於約26,700,000港元）購入120,000股Data Modul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411,360歐元（相等於約4,100,000港元）購入32,712股Data Modul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566,052股Data Modul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Data Modul已發行股份約17.66%。

進行收購股份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已與Data Modul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決定投資Data Modul前已經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Data Modul之市場地位、溢利記錄及增長勢頭，且董事認為進行收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市場狀況，本公司可不時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Data Modul股份。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收購Data Modul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收購股份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Data Modul之投資目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視作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其賬面值按Data Modul股份於相關結算日之市值計賬。收購股份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本公司預期收購股份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產生即時重大影響。

損益賬

目前本集團所持Data Modul股份應佔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按其他收入入賬。本集團所持Data Modul股份之公平市價之任何變動將於本集團之公平價值重估儲備中反映。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股份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分別透過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高先生為董事）（持有37,879,000股股份）及Omicorp Limited（持有10,700,000股股份）持有48,5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Omicorp Limited均屬高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高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蔡東豪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賀德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高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份權益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	281,000	實益擁有人	0.09
	22,342,974 (附註1)	酌情信託成立人	6.90
杜巧賢	22,623,974 (附註1)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權益	6.9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 有限公司	22,598,974 (附註2)	受託人	6.98
Cheah Company Limited	22,598,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6.98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2,598,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6.98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22,598,974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6.98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2,598,974 (附註2)	投資經理	6.98
FMR LLC	22,571,000	投資經理	6.98

附註：

- 由於杜巧賢之股份權益因屬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權益，而與謝清海之股份視為同一批股份。謝清海為The C.H. Cheah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
-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股份，該公司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65%權益，該公司由Cheah Compan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heah Company Limited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項由謝清海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Varitronix GmbH	Data Modul AG	4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賀德懷先生（「賀先生」）。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作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